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傳 真：(02) 2536-3328
承辦人：國內業務組 謝岱珉
電 話：(02) 2581-3521 轉 451
e-mail：minxie@ieatpe.org.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貿綜業字第 009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針對「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第二次預告草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貴署本(106)年 6 月 21 日撥冗接待本會與化粧品清潔用品業者代表一行 5 人，不僅釐清草案內容，會中達成協議，同意刪除草案說明欄對於塑膠微粒材質之列舉，以避免造成業者混淆或易生誤解而無所適從，本會甚表感謝。
- 二、旨揭草案禁止國內化粧品業者生產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產品，此舉恐將會影響國內化粧品出口機會，建請貴署考量目前國內化粧品製造業者的產品多數外銷至中國及東協等國，該等國家尚無有關「個人清潔用品之塑膠微粒」規範，為降低對國內化粧品代工業者製造及出口產品之影響，懇請貴署重新審慎評估。
- 三、美國歷經漫長的產業討論後，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公告，2017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製造及輸入，提供超過一年又六個月的緩衝期，此外，對於禁止製造、輸入與禁止販賣間隔又再為期 1 年緩衝，以降低對產業界之衝擊。建請貴署研議法規緩衝期，特別是針對禁止販賣之規定及實施日期，希能比照美國法規規範精神，於法規公告後，對於禁止製造、輸入至少有一年緩衝期，且再與禁止販賣能有一年以上的緩衝期，以降低對整體國內化粧品產業界之衝擊

，並期符合 WTO 之精神。

四、綜觀目前國際間僅美國、法國、南韓及加拿大有明定相關禁止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規定，多數國家如鄰近的日本、中國、東協十國等仍無此類法規限制，建請貴署考量整體國際法規規範與國內產業衝擊，提供業者更合理的因應時間。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理事長 **黃呈琮**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佳沛
電話：(02)2311-7722 #261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郵件：yenwenchen@e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5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第2次預告草案，請本署審慎評估產業衝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7月12日(106)貿綜業字第00960號函。
- 二、參考國際對塑膠微粒之管理趨勢，為避免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添加之塑膠微粒流入水體、海洋環境，國際多朝源頭管制，在產品端予以規範以達有效管理及降低各界衝擊，本署爰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草案。
- 三、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其塑膠微粒屬於產品添加成分之一，亦有不添加微粒之產品或改以非塑膠材質微粒之產品，經評估後，為維護海洋及環境，且海洋不分國界，故本署爰一併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
- 四、惟考量管制後對化粧品相關業者將產生一定衝擊，故本署於草案預告(105年8月23日、105年12月5日)、召開公聽會(105年11月4日、106年3月20日)階段皆發文通知100餘家



公會、300餘家製造及輸入業者、100餘家販賣業者及連鎖通路商，並儘量提前數周寄送公文，務求儘量通知業者以利及早預為因應管制，期將各界衝擊降至最低。

五、前開期間本署亦持續發布新聞，而每一階段媒體亦大量宣傳報導本署管制內容，故自本案第1次預告草案(105年8月23日)至管制製造及輸入(預計107年1月1日)有近1年半緩衝期、至管制販賣(預計107年7月1日)有約2年緩衝期，仍請貴公會呼籲會員全力配合政策，至貴公會所提建議容供本署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8-02	文
09:32:55	章